

附件：红参国家药品标准修订草案（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红参

【检查】 总灰分 不得过 5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 润透，切薄片，干燥；或用时捣碎。

红参片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薄片。外表皮红棕色，半透明。切面平坦，角质样。质硬而脆。气微香而特异，味甘、微苦。

【含量测定】 同药材，含人参皂苷 Rg_1 ($C_{42}H_{72}O_{14}$) 和人参皂苷 Re ($C_{48}H_{82}O_{18}$) 的总量不得少于 0.22%，人参皂苷 Rb_1 ($C_{54}H_{92}O_{23}$) 不得少于 0.18%。

【鉴别】 【检查】 同药材。

红参标准草案起草说明

- 红参药材与红参饮片检查项下列出总灰分检查，进行限度规定。
- 修订饮片炮制的表述。

起草单位：暨南大学岭南传统中药研究中心，广州市药品检验所

复核单位：广东省药品检验所

主要起草人：张英，张伟